國立新港藝術高級中學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期中考時間分配表

考試日期	節次		第一節	第二節	第三節	第四節	第五節
10 月 15 日（星期四）	考試時間		08:10～09:20	09:30～10:30	10:50～11:50 10:50～12:00	13:30～14:30 13:30～14:20	14:50～16:00
	高一	101 、 105	數學（70 分鐘）	生物（60 分鐘）	地理	寫作測驗（60 分鐘）	國語文（70 分鐘）
		102、103、104		物理（60 分鐘）			
	高二	201 ～ 203	數學（70 分鐘）	自習	地理	寫作測驗（60 分鐘）	國語文（70 分鐘）
		204～205			化學（70 分鐘）		
	高三	301 ～303	數學（70 分鐘）	自習	地理	寫作測驗（50 分鐘）	國語文（70 分鐘）
		304 ～305			化學（70 分鐘）		
10 月 16 日（星期五）	考試時間		08:10～09:20	09:30～10:30 09:30～10:40	10:50～11:50	13:30～14:30 13:30～14:20	14:50～15:50 14:50～16:00
	高一	101 、 105	英語文（70 分鐘）（08:20 英聽播放）	自習	歷史	地科（60 分鐘）	公民
		102、103、104				化學（60 分鐘）	
	高二	201～ 203	英語文（70 分鐘）（08:30 英聽播放）	自習	歷史	自習	公民
		204 ～ 205		物理（70 分鐘）	歷史		公民
	高三	301 ～ 303	英語文（70 分鐘）（08:30 英聽播放）	自習	歷史	自習	公民
		304 ～305		物理（70 分鐘）	自習		生物 304 地球科學 305 (70 分鐘)
考試注意事項	一、請各班學藝股長務必公佈考試時間表，並於考試當天早自習將當日考科及時間張貼於黑板上。 二、考試期間請同學按照考試座位表依序而坐，不可隨意調換座位。 三、本次考試英文聽力測驗由教務處統一控管播放，各班於英文科考試時段，請全程緊閉門窗，關閉電風扇，減少物理性干擾。 四、每節考試開始 15 分鐘後不得進場，考試結束前 10 分鐘始可交卷；另考試結束前 3 分鐘不得再交卷，須至結束鐘聲響起統一收卷，俟監考老師清點答案卡(卷)的數量無誤後始可離場。如忘記繳交答案卡(卷)而事後補交，則該科以零分計算。 **(摘自: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初校務會議會議紀錄)** 五、該節為自習的班級，請同學務必在教室安靜自修（仍有老師入班點名）。 六、請老師於監考期間提醒學生遵守試場規則，考試不可攜帶與應試無關之物品入座，包括：手機、智慧型穿戴式裝置、化學週期表、計算紙張、量角器、計算機、耳塞、耳機或穿戴連帽衣服、手套、圍巾、非電子式傳統型暖暖包等，另文具盒（袋）及透明墊板亦須為無文字符號，應配合監試人員檢查；且清空座位桌面及抽屜，將書包擺放至教室前後方或窗台，以免引起違規疑慮，共同維護考試秩序及公平。**(摘自: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教學研究會會議紀錄)** 七、請同學務必將定期評量時間通知家長知悉。 八、關於其他考試相關規定，請參考本校「國立新港藝術高級中學各項考試規則及違規處理要點」及「國立新港藝術高級中學學生學習評量辦法補充規定 」(已列於學生手冊)，以免違反規定遭受懲處或損及自己權益。 九、選擇題請一律使用 2B 鉛筆劃記作答；非選題請一律使用黑色原子筆作答，違者扣該科成績 5 分。						
其他相關事宜	一、本次考試兩天皆在學校用中餐。 二、本次考試兩天**皆不上第 8 節輔導課**，考試結束後 16：00 開始進行打掃工作，掃地工作完成後才能放學，預定放學暨校車發車時間以當日教官室廣播為準。						

國立新港藝術高級中學 教務處

教學組 10/01